

阿塞拜疆共和国 商标及地理标志

本法适用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商标和地理的注册、法律保护和使用所产生的关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概念

商标，指任何可以用图形表示的符号或符号的组合，能够区分一个商家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商家的商品或服务。

地理标志，指表明商品源自某一国家或该国领土范围内的某一地区或地方（地理区域）的标志，反映该商品的特殊性质、声誉或该商品的其他独有特征。

集体商标，指以工会、协会和任何其他工会的名义注册的任何标志或标志组合。

音译，指用另一个字母表中的字母表示本字母表的字母。

第二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商标和地理标志立法

阿塞拜疆共和国商标和地理标志立法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本法、其他立法行为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当事国的国际政府间协定。

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当事国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则与本法不同，以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阿塞拜疆共和国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依据本法规定以及任何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当事国的国际协定，由各机构根据按本法和国际商标注册条约的规定依据自身行政权力实施。

未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参与签订的国际协定承认有效，应收本法保护。

第四条 标志注册为商标

下列标志可注册为商标:

文字、人名、字母、数字、图形要素、商品或包装外形、颜色组合以及这种标志的任意组合。

第五条 拒绝商标注册的绝对理由

下列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 1) 不符合本法第一条第（2）项和第 6 条规定的“商标”概念的标志；
- 2) 其性质不能构成商标的；
- 3) 指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或其他特征，以及商品的原属地和时间的标志；
- 4) 葡萄酒或烈酒的商标包含与此类葡萄酒或烈酒相关的地理标志，但该等地理标志并非源于此。
- 5) 由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外形、或赋予商品实质价值的外形、或为获得技术成果必须使用的外形；
- 6) 包含违反公共秩序、伦理道德、其组成部分对个人声誉、宗教以及国家标志造成损害的表现形式的标志；
- 7) 完全由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或在真实和既定的贸易惯例中的惯用标志组成的标志；
- 8) 容易误导消费者，特别是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原属地；
- 9) 根据《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 6 条规定认定无法注册为商标的；
- 10) 未经行政机关批准，给予奖励或有其他显著特征的。

上述标志如在本法施行之前已注册，则注册无效。

商标在申请注册前和使用后已具有显著特征的，不得依据第 1 款第 2)、第 3)、第 4) 项的规定拒绝注册或宣布无效。

禁止使用由本条第 8) 项规定的标志组成的商标。

第六条 拒绝注册商标的其他理由

相同或易混淆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 1) 为与早期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以其他人名义注册过的相同或易混淆商品或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
- 2) 通过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当事国的国际协议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已受保护的商标;
- 3) 依据本法第 7 条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受保护的驰名商标;
- 4) 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申请日之前, 已在官方公报公布该商标为他人所有, 所有人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拥有该商品名称的使用权的带有商品名称的标志;
- 5)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受保护的地址标志, 已作为非受保护成分纳入以获授权人名义用所述地理标志注册的商标的地理标志除外。
- 6) 已注册的证书标志。

以下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或商标复制品的组成部分:

- 1) 权利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另一人所有的工业设计;
- 2) 未经著作权人或其继承者同意,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已为人知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名称, 或这些作品中的人物、引文和片段;
- 3) 未经本人或其继承人同意, 使用其姓、姓氏、化名以及派生表达;

没有继承人或已知人士本人的情况下, 如果名称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只有相关行政权力机构有权批准注册。

以下情形不构成拒绝注册商标的理由:

- 1) 申请人在商标注册申请前未使用过该商标的;
- 2) 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发生变化的;
- 3) 与在原属国受保护的商标, 仅在不改变其显著性特征以及不影响在原属国注册的标志的身份方面有区别的商标;

第七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

驰名商标应符合《巴黎公约》第 6 条规定的标准。

已确定驰名商标的, 行政机关应考虑以下事项:

-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 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的潜在用户对其了解程度;
- 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渠道、商业部门;
- 消费者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国际市场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的看法;
- 商标自身的或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

使用该标志的领土范围和时间，特别是程度、时间、领土以及任何促销（推广）活动，包括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广告、海报营销、展会营销或展览；

在市场体系中商品或服务的位置，标志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外的使用位置。

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保护，可以延伸到任何商品或服务，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驰名商标可能侵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第八条 注册为地理标志的标志

符合本法第1条规定的地理标志概念的标志，可注册为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既适用于地理标志的图表或图形表现形式，也适用于地名构成地理标志的国家、城市、地区或名称构成地理标志的地区。地理名称不表示错误或虚假的来源，则可作为商品或服务的特征要素。

地理区域的正式名称、历史名称及其衍生物，可以构成地理标志。

不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地理标志。

凡表示或包含不涉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地理区域的地理名称，不得注册为地理标志。

在原属地不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不得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

第二章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

第九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由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申请人可按下列顺序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直接申请；

通过注册代理人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只能通过专利代理人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当事国的政府间合约另有规定，则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除外。

申请书应附有请求书和所要求的文件，并且仅与一种商标或地理标志有关。

商标申请书应载明：

申请人的名字、其总部或居住地、署名（姓名、姓氏、地址，如果申请书通过专利代理人提交，需要委托书签名）；

指定名称或三维形态的复制；

按尼斯商品和服务分类协定规定的分类方式，对使用注册标志的商品或服务列表进行整理、归类；

商标的颜色；

商标及其确定部分的音译和翻译。

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书应载明：

注册请求；

申请人的名字、其总部或居住地、署名（姓名、姓氏、地址，如果申请书通过专利代理人提交，需要委托书签名）；

指定地理标志的复制；

寻求地理标志的商品或服务名称；

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地理边界；

商品核心特征的描述。

下列文件应和注册申请同时提交：

支付国家费用的证明文件；

通过专利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证明专利代理人权利的文件；

包括授权协会的名称、集体商标的注册名称、被授权使用集体商标的所有协会成员的名字、预期使用集体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列表，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及其他共同特征的集体商标规定；

必要时，确认商标优先权的文件，适用本法第 10 条规定；

关于申请人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所在地、声誉、商品生产或提供服务，其特征取决于所在地理位置的行政机关文件及证明。

证明外国申请人在商品原产地的指定地理标志的文件。

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文件，应自申请人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提交。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由申请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照申请人的意愿签署。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应以阿塞拜疆语提出。

随附申请书的其他文件可用阿塞拜疆语或其他语言提出，以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在提交之日起 2 个月内翻译成阿塞拜疆语。

未能在本条第 7 款和第 11 款规定期限内向执行机构提交申请书的申请人，或未能提出请求延长规定期限的充分理由，申请应视为未提交。支付额外的国家费用后，规定的期限可

延长至 2 个月。

依照本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符合规定的请求之日，视为提出申请之日。

有关申请的管理办法由行政机关决定。

第十条 商标优先权

商标优先权，由执行机关收到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申请之日起确定。

商标优先权可以由第一次向《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申请的日期确定（公约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应在上述日期 6 个月内向行政机关提交。

在《巴黎公约》当事国举办的官方国际展览上展出的商品，其所贴商标的优先权，由存在问题的商品在所述展览中公开展出的日期决定。

展览优先权不得延长公约优先权的权限。

申请人希望享有展会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注册申请时，或在有关行政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3 个月内申报。

第十一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申请审查

商标和地理标志申请的初审和审查，依照本法和行政机关在其基础上制定的规章的规定进行。

在审查过程中，做出决定之前，申请人可主动缴纳国家规定的费用，介绍补充材料，明确或更正申请文件。

附加材料改变指定的地理标志的内容或将不相同的商品纳入申请所列商品目录的，不予考虑，申请人可单独申请。

申请人可将申请书或应其要求，将申请书所列的商品或服务分配给若干部分申请书。分申请应当保留原申请的提出日和商标优先权日。

申请期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根据审查要求，可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补充材料。如申请人要求，在缴付额外的国家费用后，可将该期限延长 2 个月。根据要求，如果支付了国家的费用，期限可延长 2 个月。逾期不履行或不答复考官要求的，视为撤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撤销申请

商标或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审查期间随时撤回。

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只有经被授权使用集体商标的协会所有成员同意，方可撤回。

第十三条 初步审查

商标、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初审，应当自收到依照本法第9条规定提出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

商标、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应当进行初审，对申请的内容、必要的文件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初审结果，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受理。

如申请注册的商标和地理标志被接受，申请人应同时收到商标优先权通知，除本人声称未在申请被接受之日起收到公约优先权和展览优先权外，提交必要文件，以证实其有效性。

第十四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审查

商标审查应当自初审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对被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核实其是否符合第1条第（2）项规定的“商标”字样和本法第4、第5、第6条的规定，并确定其优先使用日期。

对指定地理标志的审查，应验证其是否符合第1条第（3）项所述的“地理标志”含义和本法第8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查结果，对商标或地理标志的注册或不予注册做出具有充分利用的决定。

以审查结果为依据做出的决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熟悉审查中决定中规定的材料。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要求领取上述材料的副本。

审查员做出的注册商标的决定，可依照本法第10条规定重新审议。

申请人收到商标注册或地理标志注册通知的，应自收到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规定的国家注册费、公布注册事项以及发给证书。依照本法第9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缴纳国家规定的费用，在1个月内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对申请结果的异议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商标或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结果，在收到结果的 3 个月内，缴纳规定的费用后，规定可向行政机关的上诉委员会提起诉讼。

上诉委员会应在收到上诉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审查上诉请求。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有权参加与本人申请相关的上诉委员会审议程序，并有权获取审查员做出决定参考的文件。

申请人可与收到上诉委员会给出的结果后 3 个月内，就上述结果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六条 权利恢复时限

如果申请人未能依据本法第 15 条第 (1) 项规定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上诉，应申请人的请求，在逾期规定时限不超过 6 个月内，恢复其权利。

第十七条 在国家注册机关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

按照审查员的审查结果或上诉委员会倾向于异议的决定，依据本法第 14 条第 6 款，行政机关于 1 个月内 在国家注册簿（以下简称注册簿）分别为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

注册簿应记录下列内容：商标的复制、商标持有人的详细信息、商标的优先日期、商标的注册日期、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依照《尼斯协定》分类的分类列表。

注册簿应当载明商标的注册事宜、注册延期、或商标注销以及后续修正案。集体商标注册时，应当将被授权使用该集体商标的用户信息记入注册簿。

注册簿应包括地理标志的复制版、该地理标志使用权所有人的详情、产品特性的详细说明、商标注册日期、注册期限的续期以及日后对上述资料的任何修订。

行政机关应提供付款后注册簿中的记录副本。

行政机关进行国家注册的顺序。

第十八条 公布注册详情

依照本法第 17 条在注册簿上注册的事项，由有关行政机关在公报上公布。

在公布注册集体商标的具体情况时，还应当在公报上公布注册集体商标的产品共同品质或其他注册产品的特性的集体商标规定摘录。

第十九条 商标、地理标志证书

商标或地理标志的注册证书应由行政机关颁发，并应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应证明指定的标志已被注册为该商标，商标优先日期，商标所有人使用证书中指明的商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及注册商标的复制品。此外，集体商标注册证书还应载明商标被授权使用人的详细信息（协会全体成员）。

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的证书，应当证明所指定的标志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并证明其所有人有权将其用于证书中所述的产品或服务。

地理标志的注册证书不得规定地理标志的专用权。未经许可，地理标志证书所有人有权禁止使用该地理标志。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证书，应自其在注册簿上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由行政机关发给。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形式由行政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注册异议

任何人在缴纳国家规定的费用后，有权在该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详情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对该商标注册的异议。

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商标权人或地理标志使用权所有人。在收到通知起 1 个月内，可向行政机关提出正当理由回复异议。

上诉委员会应在 2 个月内审议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异议。对异议有正当理由的，撤销该商标或地理标志的注册，并在公告中予以公告。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将于 10 天内通知所有有关人士。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于规定日期起 3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期限

自行政机关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期限为 10 年。如缴纳国家费用，经商标所有人申请，可以将登记期限再延长 10 年。

商标所有人或地理标志所有人注册期满，可以在缴纳国家附加费用的前提下，延长 6 个月。

延长注册期限的有关信息，应当在注册簿和证书中载明，并在公报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修改注册簿及证书

商标注册证书、集体商标注册证书和地理标志注册证书所有人，有义务将其注册事项的变更通知其行政机关。

任何修改都应在注册簿和证书上注册，并缴纳国家费用。

第二十三条 重复注册条件

集体商标自有效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出原所有人或权利继承人外，不得以他人名义注册。注册权利人在注册期限届满前拒绝使用集体商标的，也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外国注册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有权在外国注册该商标或地理标志，或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国际注册。

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应通过行政权利机构提出。

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在外国提出后，应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使用权。

第三章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商标专用权

商标所有人在其有效期内享有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商标的专有权。

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禁止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本规定也适用于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相同或类似商标。

对可能与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混淆的商品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的，视为侵犯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驰名商标的所有者，有权要求禁止使用复制、模仿、翻译和对驰名商标造成混淆的商标，以及其商品或服务与使用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但驰名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有权禁止使用易造成混淆以及其商品或服务与注册驰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同的商

标。

商标专用权不得延伸到不能单独注册为商标的要素。

第二十六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使用

在商品及其包装上以及相关服务中使用商标和地理标志应构成对地理标志的使用。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举行的展览和展会上，在广告、印刷出版物、标志上或与商品展出有关的标志上，在附带的或与商品营销有关的其他文件中使用这些标志的，构成对商标的使用。

为上述目的生产、储存、营销、出口、进口商品，同样构成使用商标。

出售、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视为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他人可按照与商标所有人的合同使用该商标。

从事中介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本人有权使用依据订立的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或个人的商标。

第二十七条 警告通知

商标或地理标志证书的所有人可以添加警告通知，表明商标或地理标识已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

第二十八条 商标权利的转让

商标所有人可以根据许可合同将商标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也可根据合同将与该商标有关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的商标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本合同应由各执行机构注册，并在正式公报公布有关情况后，按规定缴纳国家费用，并对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转让也可以指申请商标注册。这种情况下，新商标所有人的申请自提出之日起生效。在商品、服务和生产企业方面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标，不得转让。

集体商标可以以工会、协会和其他工会的名义注册，集体商标的权利转让或转让仅在其每一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才生效。

许可合同是商标所有人（许可人）将商标使用权授予他人（被许可人）的文件。许可合同只能受用于注册商标，只能对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生效。

许可合同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被许可方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不得低于许可方的商品或服务质量，并应由许可方保证遵守该条款。

有关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文件应附在许可合同中。

经注册的许可合同，当事人可协商变更，但应缴纳国家规定的费用。

已注册的许可合同可按立法规定的顺序撤销。

禁止采用强制手段订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地理标志使用权人不得转让其权利或转让许可合同约定的地理标志使用权。

第四章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终止

第二十九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无效注册

如果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期限或注册时违反了本法第 5 条规定的理由，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可在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部分或全部失效。但在本法第 6 条第 1、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则在官方公报公布上述注册日期起 5 年内任何时间失效。

在上述期限内，任何有关人士均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异议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审议。提出异议的人和被注册商品所有人有权参与审议程序。

上诉委员会公布审议结果当日起 3 个月内，可就其向法院提出上诉。

第三十条 因未使用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注销注册

如果未从注册之日起或在提出请求之前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连续使用 5 年，行政机构的上诉委员会可根据任何人的请求注销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

请求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审议，但需支付国家费用。应在收到请求 2 周内通知商标所有人。

当事人、商标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地理标志证书所有人有权参加对请求的审议。

决定提前撤销注册商标和不予使用的地理标志时，可以适当考虑所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予使用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在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集体商标是用于缺乏定性和其他共同特征的商品或服务，按照任何当事法人和自然人的要求，在法庭决定规定的日期之前，其注册可部分或全部被注销。

有关注销注册的情况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商标、地理标志的注销

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由行政机关在下列情形下予以注销：

依据本法第 21 条规定期满的；

证书所有人放弃注册的；

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注册无效的；

依据本法第 30 条规定做出决定的；

产品及其提供的服务失去其地理标志特定属性的；

原属地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终止的。

如果该商标由地理标志构成，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商品并非源自该地域，用以表示这种商品的标志易误导消费者商品的真正原属地，则应拒绝或注销注册。

有关注销注册的信息将在正式公报上公布。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权的侵犯

本法第 25 条、第 26 条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使用该商标的，视为侵犯注册商标权。

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酒类上使用含有地理标志的商标，被视为侵犯注册商标权。

葡萄酒或烈酒的注册商标含有或包括给葡萄酒或烈酒命名的地理标志的，如果该葡萄酒或烈酒与原属地名称无关，应按当事方要求予以拒绝或注销。

无许可证人士使用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如该标志是以翻译形式使用，或附有“种类”“类别”“仿造”等字眼，以及使用易混淆同类产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容易误导消费者产品原属地和特定属性的类似标志，应视为侵犯证书所有人的权利。

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切造成商品及其服务或生产商活动混淆的行为；

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对生产商的商品、提供的服务或商业活动提出的不实指控；

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容易使公众误解商品的性质、特征、用途的适宜性或质量的标

志。

第三十三条 审议纠纷

下列因执行本法而引起的争端应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法院处理：

- 授予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证书；
- 侵犯商标的专有权；
- 提前终止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或宣布注册无效的；
- 商标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的订立和执行；
- 地理标志的非法使用。

在法庭争议审理期间，商标权所有人的未公开信息将被保存在有关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信息中。

第三十四条 对权利侵犯的制裁

任何人非法使用全部或部分商标、地理标志的，应停止非法使用，并赔偿给商标所有人造成的损失。

非法使用商标进入法庭审议程序的，法庭可以决定中止上述使用，赔偿造成的损失，并销毁非法使用的商标、工具、制造商用以运输的设备以及伪造商品（如非法使用的商标不能从商品上移除）。

任何人如在未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旁边标注保留权利的通知，应按规定收到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裁。

所有非法带有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商品可在向阿塞拜疆共和国进口时被扣押，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公共检察官、法庭、行政机关或任何当事方均可行使扣押权利。

如直接或间接使用不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的关于商品原产地或生产商身份的虚假指示，应下令查封。

商标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有权依据事实向海关提出要求，扣留过境时带有其标志的商品，并公开发货人的姓名和侵权商品的数量。

请求扣押商品的人，未提供查封侵权商品侵权行为的法庭命令、提起诉讼的证据和支付保管费用的货币担保的，只能在不超过 15 天内详细说明。

运输商品的所有人因非正当理由扣押的造成损害的，应向其支付相应的赔偿。

当商品的质量与原商品不同时，非法使用商标或地理标志的人应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承担责任。

第六章 最终条款

第三十五条 缴纳国家费用

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应按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顺序支付颁发相应证书、以及开展其他法律行为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的权利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有权享有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法人和自然人同样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权利，但阿塞拜疆共和国是当事国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违法责任

违反本法的法人和自然人应按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规定承担责任。